法鼓文理學院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、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 職業災害,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勞動部相關法令之規定,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行任務如下:

- (一) 擬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與目標。
- (二)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。
- (三)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四)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五)審議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宣導、教育與訓練。
- (六)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七)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八)考核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九)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)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:

- (一) 主任委員:由總務長擔任。
- (二)當然委員:學務長、佛教學系主任、學群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輔導諮商中心主任、 校安中心主任、教務組組長、護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(三)執行秘書:由營繕組組長擔任。
- (四)員工代表:
 - 1. 職員代表:由校長指派當屆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一人擔任。
 - 2.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: 遴選一人擔任。
- (五)學生代表:由當屆學生會會長推派一人擔任。

本會委員為任務編組,任期除當然委員隨職務調整外,委員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,得續任。

四、會期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開會代理及列席人員

本會開會時,委員請假則須指定代理人出席;另必要時,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六、決議

本會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,方能決議,並作成紀錄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